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家高速 G0611 张掖至汶川公路 青海省扁都口至门源段公路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 合同价款：724,288,468.00 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中标国家高速G0611张掖至汶川公路青海省扁都口至门源段公路工程BMTJ-SG4标段，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38”的临时公告。

2018年7月30日，交建集团收到了与发包人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签订的该项目合同，现将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工程名称：国道国家高速G0611张掖至汶川公路青海省扁都口至门源段公路工程BMTJ-SG4标

工程地点：青海省

工程内容：第 BMTJ-SG4 标段全长约 8.43 千米，公路等级为高速

公路，主要工程包括路基、路面（垫层）、桥梁、涵洞及附属工程等。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724,288,468.00 元

（二）付款方式：按月工程量支付进度款，其起付金额为500万。

（三）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及以上。

（四）合同工期：三年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在承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国家高速 G0611 张掖至汶川公路青海省扁都口至门源段公路工 BMTJ-SG4 标段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